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2

二、公布法律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2

三、任免官員 6

四、明令褒揚 16

貳、專載

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1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0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999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中、下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10021 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 四 條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 五 條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

遴選委員會應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審查項目、議決方式及委員迴避等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遴選委員不得徇私舞弊或洩漏秘密。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或停聘，且爾後不得遴聘，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 六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依下列規定任用：

- 一、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但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 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五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七職等進用，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
- 三、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九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八職等進用，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第七條 轉任人員自前條規定任用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轉任人員俸級之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六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二、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

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十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轉任資格，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依原規定辦理原職改派。

第十一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準用原規定及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第十二條 為應業務需要，各機關得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任命林佑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朝元、陳政予、彭文美、林郁傑、王妙鶯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詹益創、張美君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孫定一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復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香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素雯、何明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易芝、范谷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志昇、吳秋蘭、蕭麗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振揚、陳平洲、張木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仁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毅維、鄭永陽、歐宥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俊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奕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亞青、賀威誌、邱弘霖、蘇宥維、蘇怡如、葉育森、沈秋銘、鄭亦倣、王慈慧、陳超凡、涂潮盛、黃三珊、何志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石凱茹、張玉蘭、張惠如、林玉燕、許峻偉、許雅雯、陳渝欣、徐翰德、黃才峰、詹婉芝、江宜汶、蕭淑瓊、劉禹辰、劉醇國、馬維毅、尤寶勝、彭偉嘉、許玲雀、官也清、曾弘毅、范明琪、張雅婷、周美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立健、廖明郡、張力方、黃博那、陳冠瑾、陳嘉桓、曾守政、林冠葦、高佳琦、陳威瑜、周宗毅、王長歲、呂俊漢、高彩霞、楊世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慧婷、陳宜嬪、張嘉珊、周淑麗、王玉秀、何維芳、楊世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佩君、孫郁瑄、葉麗燕、張瑜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靜芳、許怡芬、鍾月珠、王翠鴻、黃敏容、呂冠榕、李名琳、林好柔、鄭美芬、薛子強、周孟圻、陳姿君、陳怡臻、胡郡頤、蔡方仁、蘇愛惠、劉佩吟、王婉柔、張博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居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秀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秀琪、游沂晨、謝碧珠、蔡宗明、李士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巧麗、姜鼎芬、張育偉、劉雅芳、劉麗滿、高琇鈴、陳麗娟、謝素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昱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惠珍、賴鴻振、尤嘉慶、施淑玲、余夏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秀、陳昭良、吳德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育奴、蔡子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旭照、陳麗娟、陳威誠、紀靜秋、吳俊宏、陳俊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宥臻、陳堯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玉芬、陳偉建、馬曉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系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蓮珠、陳怡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富吉、翁志文、黃月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裕清、詹心嫻、吳文崇、謝金伶、蔡顏如、黎玉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薇婷、陳木彬、黃冠程、詹松穎、余聖隆、林柏宏、梁文祐、廖旋、鍾吉晟、鄧郁璇、鄧嘉璿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郁晴、吳昕諳、陳瑋鑫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捷革、張育豪、江佳家、吳柏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惠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峻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昱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鐸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紀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佳娟、劉智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欣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采樺、高銘輝、陳彤溼、蕭佳昱、陳柏豪、黃乙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憶婷、蔡秀綸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治豪、郭俊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書銘、韋秉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珮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惠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任命曾天柔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劉永洵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蔡孟栩、余易祐、吳進宗、詹仁傑、林黎銘、吳章銘、蔡昭霖、張國賢、潘德倉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林昆智、廖建鋒、王彬澤、吳文哲、陳慰庭、涂邑憲、陳仟億、蔡淨宇、吳幸真、姜俊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余育仁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任命高靖宇、吳文超、張連成、鍾任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誌盟、羅樹勛、廖佳展、張瓊月、賴建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曉玲、葉姍玫、秦慧茹、何柔慧、呂允在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媛、鄭詩潭、洪俊岳、柯嘉惠、陳建穎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群儀、張添復、張儒臣、鄭悅庭、黃雯苓、黃貞盛、陳柏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祖華、來安妮、杜曉縈、呂怡青、林章銘、黃鈴婷、謝明勳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郭瑋漢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世、王昭卿、黃偉誠、王麗雯、林季微、傅晶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晟鐘、陳聖怡、莊岳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炳樟、王齡儀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俊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琮逢、黃仿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旭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玉菁、林芳妃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石介璋、呂翰蒼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立中、林中行、陳相寶、趙幼蘭、蘇凌霄、鍾翔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宇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前鎧、吳婉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治民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育榮、范碩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千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孟修、徐翊芳、顏秀玲、莊良乾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智、林瑜銘、葛崇怡、姚志鵬、李春政、陳俊諺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銘鴻、張筱筑、徐君毅、林佑霖、葉侖源、詹賢傑、康家瑜、洪詩涵、施衫澧、詹伊寧、楊仁碩、陳順源、柯建民、簡宇辰、姚麟格、蘇盈慈、吳欣樺、陳効澤、呂昆穎、陳旻楷、黃浩哲、林晏丞、胡郁蘋、廖文瑤、何金融、黃庸華、謝品萱、林容如、高梓翔、林佑宣、鍾慈、陳琬宜、張嘉全、廖玉惠、顏儀婷、楊雅雯、余明珊、宋如雅、康君薇、許宏裕、鄭弘彬、陳佳音、許登淵、劉邦垣、葉名娟、王乙瑄、蘇珮儀、蔡名璋、陳玠文、撒俐、黃羽呈、潘婷、盧芊妤、劉昱均、李欣耘、黃婷筠、杜承軒、談秉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玲玲、呂昭明、郭美娟、郭佳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皓翔、林秀俊、陳雅萍、張元嘉、劉穎為、謝晉涵、宋佳哲、洪崇訓、曹劭婷、陳儷云、郭姿君、林菽儀、阮思齊、龔益寬、溫蕡榕、王翊軒、莊逸鈞、陳宣銘、徐芳禧、簡亦妤、陳婉玲、施惠慈、施雨欣、王詩涵、江文平、林坤賢、張雅晴、王欣儀、郭建廷、林柏旭、簡于凱、彭醴璃、李柏毅、鐘奕東、盧本承、劉方、陳家洋、陳孟馨、林季誼、高湘蘋、蔡長諺、許語澄、簡以剛、蔡明軒、黃弘岳、陳鷺人、岳安洋、張鈺喬、簡明廷、黃筠絜、賴姿均、周毓嫻、林建安、李婕慙、劉峻愷、林子傑、張宜晴、黃新嵐、邱鵠雲、王婉萱、陳貞伶、黃柏源、鄧鈞之、何沛怡、劉芷源、施宇睿、劉耀中、林立雯、吳益安、劉晉廷、陳怡倫、黃謙羽、蔡宇勝、翁柏馨、曾偉傑、王柏予、呂依蓁、張庭蓁、陳彥肇、孫維隆、洪文賢、賴盈至、陳宗霖、陳良溪、蔡華倫、王嘉岑、蘇正明、

李錦元、王崇安、黃榮翊、張晏承、鄭則祺、林威志、穆尚煒、錢雅鈴、羅友園、蘇志芳、范書銘、粟振業、譚怡華、張嘉娥、王伊婷、吳佩臻、黃怡寧、黃榮麟、許靜萍、楊芝閩、周彥宏、陳宜奴、陳啓瑞、黃秀婷、陳志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郁琦、鄭承璋、施易昉、蔡宗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妍君、陳嘉佑、蔡文輝、陳玠宏、張國展、黃玫雀、何志明、陳永松、伍靜騫、趙燕麗、陳秋冬、涂羨佳、翁淑芬、江家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李惠珍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胡克儀、吳大衛、房逸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明縈、陳幫立、蔡承霖、黃舜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朝鑫、鄭維德、蔡宗憲、張栩睿、謝鎮鴻、許敬軒、黃翔堃、許正杰、塗智翔、戴偉松、吳忠全、林弘杰、黃朝琴、歐朝木、賴佳瑜、陳怡如、蔡雅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雅君、韓怡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才倉、周宜慶、林輝龍、易世家、劉彥岑、王真真、王秀芳、黃士其、黃雅亭、張志威、林俊彥、王茗洋、蔡慶星、邱千芳、蔣正寬、劉忠恕、林傳翔、陳彥宏、林慧宜、吳秉勳、汪世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桂碩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季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瓊文、蔡佩樺、劉鄧享、程于恬、謝達人、陳玉鈴、陳柏志、涂曉蓉、蘇炫綺、曾煜智、郭怡君、林兆嘉、曹德成、田宜芳、葉芳如、陳雪鈴、曾昱洋、楊依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美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百齡、劉季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德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婉綺、廖晉祺、紀昶銓、羅振維、廖漣鈺、王嘉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文曠、陳淑鈴、徐泓禎、賴又瑜、范正忠、張建義、葉育豪、鄭凱元、許瑞庭、羅心好、張韶文、江文新、林宗緯、許瓊盈、陳誌謙、李浩文、楊婉如、姜信楷、羅開軒、莊昆霖、吳東衡、翁雯娟、黃雅妮、陳意筑、古家存、李彥興、何在玫、陳淑琴、劉科妙、黃博翊、郭俊頡、羅兆峻、林憶玲、蔡昀容、劉錦豪、王嫵婷、洪瑋均、楊宗洋、張晏培、范芳綺、賴冠璇、劉怡君、李政諺、王靖元、黃媛媚、陳柔螢、李佳耘、邱治維、劉欣維、李玟儀、陳慕修、謝景倫、李紹宇、游宗諺、方佩源、王文雄、郭立民、高逸峯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熊翊雯、林雅芬、陳瑞廷、邱柏堯、廖逸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嘉哲、周芹沛、紀右益、高禎陽、余俊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慧臻、吳佩穎、林玉敏、陳怡瑩、陳慧君、葉芯瑗、張瑜倩、黃馨慧、鍾惠怡、謝玟萱、李經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思閔、黃靜如、江思蓉、陳韻宇、劉如媽、黃皓威、李秉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佩君、陳宥達、黃子芸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蕙平、石俊嘉、王藝穎、陳映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詠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介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湍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曉婕、林育君、林晏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昱憲、林晉陽、徐智芄、張婕妤、張語軒、陳雅青、洪柏楷、楊承嶧、吳宜穎、李東霖、傅楷元、陳姿含、游可綱、王嚴瑋、黃楷婷、

林庭葦、林裕菖、陳奕晴、郭俞均、陳佑任、洪韻雅、盧暉傑、李孟潔、周揚彩、紀響捷、陳怡均、林意涵、王鈴秀、曹元熹、徐守義、陳威志、吳承鍇、林芳羽、王昱翔、黃麗如、黃暄汶、余時中、黃冠霖、林欣慧、嚴繼優、羅至暉、蔡博鈞、江懿蓉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柳姿宇、林鈺賢、鍾鎧宇、白宇浩、黃詠晴、魏孝安、李怡嫻、羅巧佳、劉耿宏、李欣翰、姜宗毅、陳潤仲、鄧展政、施漢龍、張文峰、林君郁、黃巍、王鈺豪、林威廷、鄭仲明、劉庭佑、李岳峰、簡瑋辰、陳奕鈞、劉建亨、胡柏良、王柏文、宋維安、邱仕燁、李昭興、陳智信、洪敘睿、臧玉章、馮世傑、陳寬憲、莊婷雅、張志維、黃彥旂、朱偉綸、周孝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有增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劉建志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王金聰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秋雲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林錦鴻、王如玉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立夫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聖傳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賴政安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鵬程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銘瑩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修言、廖偉程、張鈞翔、鄭博仁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廖榮寬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廖倪鳳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怡婷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嘉妮、陳照世、周欣蓓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蘇恒毅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鄭雅方、張嘉婷、黃芝瑋、康存孝、潘曉琪、何金陞、王宇承、黃慶瑋、呂舒雯、洪欣昇、施柏均、陳薇婷、莊琇棋、廖嫻涵為檢察官，王凱玲、沈昌錡、張盈俊、吳一凡、曾耀賢、張馨尹、殷節、徐慶衡、吳文哲、黃晉展、吳騏璋、歐陽正宇、周甫學為試署檢察官，陳沛臻、

鄧瑄璋、謝宜修、蔡沛螢、蘇皜翔、吳珈維、張亞筑、張志宏、張良鏡、余晨勝、施怡安、廖期弘、張鈺帛、李昕庭、周子淳、施佳宏、陳韻庭為候補檢察官。

任命袁譽和、紀宣佑、鄭佳萍、黃鈴雅、呂侑、江杰叡、劉俊廷、周晏千、翁嘉偉、謝宗翰、陳泳儉、黃章愷、洪鈺翔、柯清喜、陳韋仔、呂秀婷、丁兆穎、洪維澤、楊博竣、李成杰、鍾堯任、黃彥儒、張禹晨、李宗楷、黃政杰、劉家豪、陳信志、劉美蘭、楊惟文、戴郁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莉雲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卓進仕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陳心弘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胡方新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魏大曉為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蔡廣昇、吳淑惠、林孟宜、賴劍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吳進發、吳美蒼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王金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蘇姿月、李璧君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王筱寧、姜悌文、溫祖明、張瑜鳳、廖棣儀、黃柄縉、蔡世芳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馮浩庭、陳彥年、游智棋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許翠玲、陳麗芬、廖素琪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劉柏駿、田德煙、簡芳潔、黃玉琪、吳國聖、高增泓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弘仁、周淡怡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蔡碧蓉、王子榮、鍾世芬、黃麗文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金虎、許育菱、林勳煜、張玉萱、莊政達、葉淑儀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葉文博、王璇、林裕凱、蔡書瑜、陳芸珮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朱貴蘭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伍偉華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黃立昌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張兆光、許碧惠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羅貞元為臺灣

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黃繼瑜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李怡諄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黃建都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古御詩、王榮賓為法官，趙彬、周玉珊、蔡培彥、徐莉喬、姜晴文、施俊榮、許博鈞、李冠儀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任命廖雲宏為警監二階警察官，蔡勝利為警監三階警察官，李子嘉、陳慶昌、曾彥雄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吳憲克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黃千軍、郭家嘉、劉崇朴、黃彥豪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仲宏、劉臻、王俊逸、宋宇謙、詹前鵬、陳俊楷、莊明德、陳緯家、黃國鎮、陳義洋、許祐綸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107510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考試院前考試委員吳茂雄，洽聞博覽，辯知閎達。少歲卒業東吳大學法律系，蓄志懷琰，礪砥淬磨。嗣榮登律師高等考試甲榜，肇始近四十載激濁揚清之言訟職涯。期間執鞭中國文化大學、臺北科技大學等校，啟迪薰沐，碩彥薪傳。

常年推廣法治教育，設置青溪法律服務中心；開闢有線電視節目，弘宣基本權益維護，摠誠抱真，時論守正；扶世導民，惠及桑梓。復膺選第二、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持秉前瞻卓越宏旨，積極參預修憲事宜，謨慮運帷，鋒穎精密。尤以第十屆考試委員任內，數度擔承考試典試委員長與分區典試委員要責，潛心考銓業務審查，悉力各項法案研析；厚植文官體制興革，優化多元培訓管道，籌謀盡思，高懸月旦；玉尺持衡，掄才旨遠。曾獲第一屆十大傑出專門職業人員暨考試院一等考銓獎章等殊譽。綜其生平，作育具陶甄之功，懋績兼猷為之美，儀型盛業，楷範垂芬。遽聞溘然殂殞，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108150 號

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槃才瑋器，沈毅恢達。少歲卒業逢甲大學水利工程學系，嗣獲美國諾斯洛普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學位，抱志淬砥，自振有成。歷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暨副秘書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部長、臺中市副市長等職，宵旰憂勞，迭膺重寄，肇啟近五十載披星戴月之公務人生。期間創新北捷營運管理，執持北二高設計興建；籌決雪隧全線通車，督率高鐵構築事項；完竣西濱快速公路，優化河川溼地整治，出奇劃策，茂實英聲；識明智審，屢貢嘉猷。復膺任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長，汲引國際尖端技能，張拓智慧交通

方案；研擬前瞻運輸系統，打造偏鄉移動平臺，圖淵慮遠，行針步線；權時制宜，橫草功多。曾獲頒二等公共工程獎章暨行政院一等功績獎章等殊榮。綜其生平，獻力臺灣重大交通建設，綿密國家運輸路網工程，儀型盛業，懋績流詠。遽聞溘然殞落，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106770 號

加拿大籍知名華文作家李怡，本名李秉堯，槃才廣度，貞亮穆宣。髫幼舉家輾轉播遷香港，鍾愛藝文，淬琢礪砥，開啟六十餘載抱槩握鉛之年歲。畢生投軀政治文化暨新聞執論，先後草創《伴侶》半月刊、《文藝伴侶》月刊、《九十年代》雜誌，持秉激濁揚清宏旨，暢申時事評談縷析；眷注臺灣黨外運動，推引香港九七浪潮，針砭建白，孤懷閱識；言誠理精，鮮明悠遠。平素專務散文、新詩、小品文寫作，志切兩岸三地現況，悉力政經局勢發展；踐履民主法治真義，捍衛自由人權保障，蚊思負山，自出胸臆。晚近移居臺灣，撰擬《失敗者回憶錄》系列篇章，闡闡己身心路歷程，臚陳港臺軼談脈動，踔厲風起，空谷足音，允為華人地區重要意見領袖。詎料櫻疾驟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 載

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巴迪亞閣下（Excmo. Sr. Emb. Oscar Adolfo PADILLA LAM），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台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及外交部禮賓處處長李志強；巴迪亞大使夫人萊絲莉（Sra. Leslie GARCÍA HERRERA de PADILLA）、一等秘書兼領事蘇西（Sra. Sussely SÁNCHEZ MIRANDA）及武官裘思（Cnel. Hermelindo CHOZ SOC）隨同晉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

12 月 16 日（星期五）

- 接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等一行
- 接見 111 年度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一行

12 月 17 日（星期六）

- 出席「做伙來呷飯」國產米食明星大挑戰—食農教育推廣活動

12 月 18 日（星期日）

- 出席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通車祈福典禮致詞（宜蘭縣蘇澳鎮）

12 月 19 日（星期一）

- 接受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巴迪亞（Oscar Adolfo Padilla Lam）呈遞到任國書
- 接見第 28、29 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一行

12 月 20 日（星期二）

- 接見歐洲議會國貿委員會（INTA）代表團一行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匡希恆（John Curtis）訪問團等一行
- 蒞臨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聯合感恩餐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2 月 2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2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

12 月 1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7 日（星期六）

- 錄製影片致詞—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2 感恩餐會

12 月 1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0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匡希恆（John Curtis）訪問團等一行
- 蒞臨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聯合感恩餐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2 月 2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2 日（星期四）

- 參訪「義美生機·生醫園區」（桃園市龍潭區）